联合国 S/2019/99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继2017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列出有关措施之后，为努力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安理会成员商定如下：

谨提及2017年8月30日主席的说明(S/2017/507)第64段，其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秘书长的报告应在安理会排定审议前至少4个工作日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安理会成员分发，而且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在安理会讨论报告的会议上向有关与会者发送报告，包括将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报告发给出席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的所有人员，安理会成员兹商定将该段修订如下：

>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秘书长的报告应在安理会排定审议前至少4个工作日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安理会成员分发。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商定，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在安理会讨论报告的会议上向有关与会者发送报告，包括将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报告发给出席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的所有人员。

19-22610 (C) 311219 020120

